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对符合法律规定需要再审的案件，裁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

（3）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由基层法院执行的案件。

（5）依法对应受理的民事、商事案件，组织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6）指导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党风廉政

政、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办公现代化、司法技术等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负责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1）负责本院的审务督察、纪检监察业务等内部监督工作。

（12）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对沙依巴克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3）完成上级法院和沙依巴克区区委、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14）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实有人数191人，其中：在职人员19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科室，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少年家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3,847.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1.97万元,增长2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资基数,社保缴纳基数调增,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导致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3,788.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5.09万元,增长16.4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资基数,社保缴纳基数调增,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3,847.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21.38万元,占99.3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6.11万元,占0.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3,788.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4.70万元,占78.52%;项目支出814.00万元,占21.4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821.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4.54万元，增长22.2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资基数，社保缴纳基数调增，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3,742.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4.02万元，增长16.2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资基数，社保缴纳基数调增，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3,958.76万元，决算数3,821.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7%，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动，调减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入，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958.76万元，决算数3,742.6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46%，年中人员调动，调减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42.66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501行政运行2,635.42万元；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814.00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8.90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4.3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28.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39.0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89.57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8.79万元，比上年减少11.40万元，降低56.46%，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使用年限到期停用，相关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9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11.40万元，降低56.46%，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使用年限到期停用，相关

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7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01.20万元,决算数8.7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1.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出行次数、燃油费减少、部分车辆到年限停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01.20万元,决算数8.7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1.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

少公务用车出行次数、燃油费减少、部分车辆到年限停用；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9.57万元，比上年减少754.13万元，降低72.26%，主要原因是：本年维修维护费、劳务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8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5.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11,000.43(平方米)，价值3,466.94万元。车辆37辆，价值686.6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814.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总预算814.00万元，已到位814.00万元，执行数81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二是保障了财政供养人员和办理案件的各项支出，确保机构稳定运行，案件的公正审理和执行工作有序开展，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二是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科室及时对接项目实施，明确分工，协调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二是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工作；三是通过

对每笔资金的细致化管理来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并据此分析各类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使本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上一个新台阶；四是在以后的工作中将逐步予以改进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预期指标值，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沙依巴克区法院			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4.00	814.00	814.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4	814	81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全民普法率，完善便民 服务措施。2、提升办案质量，提高结案率和执 行率，化解社会矛盾。3、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 项工作，维护社会稳定。4、按照工作职能将被 考核人员分类按岗设定绩效评价指标。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总预算 814 万元，已到位 814 万元，执行数 81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财政供养人员 和办理案件的各项支出，确保机构稳定运 行,案件的公正审理和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收案数	≥21000 件	22526 件	6	6	
		数量 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个数	≥250 人	259 人	6	6	
		数量 指标	运行维护车辆数	37 辆	37 辆	7	7	
		质量 指标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0%	90.45%	6	6	

情况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公开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	>=95%	96.78%	6	6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费	=84330元/月	84330元/月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非税收入	>=4000万元	4047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95%	95.78%	5	5	
		满意度指标	受理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23%	5	5	
	总分					100	100.00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